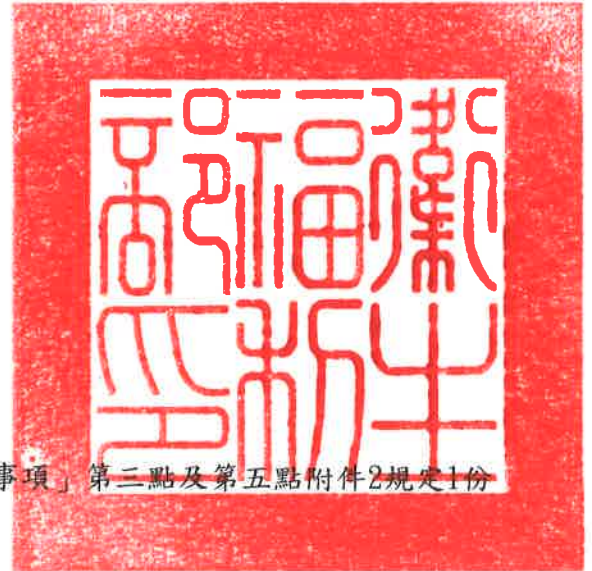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41701723號
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二點及第五點附件2規定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及第五點附件2規定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蔣丙煌